（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係於109年05月11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及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章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信廉潔之服務守則，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同時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此外，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109年12月24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凡人員有違誠信原則，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進行舉報，由誠信經營小組查核，並依情節公告懲處。受理單位：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此外本公司係屬食品製造之民生產業，特別重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 ● 法規遵循：為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在資料庫建立各國的食品法規，進行產品合規檢視，並立即警示產品不符合法規之處，同時也可以查詢產品包含外包裝標示的所有完整資料，並具追溯的功能，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品質認證：目前擁有SQF Level3、FSSC22000等多項國際認證，以國際認可的標準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並採用USSEC認證之黃豆生產沙拉油，同時響應國際趨勢，於106年成為RSPO會員國，注意產品中使用棕櫚油之來源，保護原始森林不受破壞。另外，為支持政府政策，持續參與推動TQF、健康食品、CAS、校園食品等國內認證。另自104年取得HALAL認證後，持續拓展外銷清真市場的機會，積極爭取公司產品在食品安全形象。更於109年更推出市售第一支無加糖、無添加的泰山珍穀益粥類新品，也是國內首款榮獲「A.A.無添加協會最高等級三星標章」與「慈悅雙潔淨標章」的罐裝粥品。 ● 供應商管理：每年均會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 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完整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並由專業人員和精確的儀器設備來執行系統監控，並遵循法規要求，產品100%建置紙本追蹤追溯系統。同時透過外部查核，全數通過查核，缺失改善完全符合規定。 ● 食品安全中心：為提升本公司食品安全組織、有效控管產品質量及落實源頭管理，設置「食品安全中心」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相關體系、認證之規劃，執行公司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食品衛生監測與供應商查核工作，監督管理系統執行成效與適切性，確保公司品質無慮與食品安全。 ● 職業安全委員會：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確保同仁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進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健全我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該方案內明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此外，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以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履行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為。亦於110年度籌備落實供應商誠信行為之條款簽署。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人資管理群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於110年3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109年履行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負責運作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執行。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檢送書面報告呈核獨立董事，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作業結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從員工任職起即教育誠信與負責的工作文化，因應組織發展與人員成長，定期內、外部訓練、標竿企業觀摩及企業文化推展活動等，將務實經營及誠信正念深植於員工的工作思維及行為中，做消費者實在的靠山。109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意識宣導(含誠信經營相關課程、防範內線交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005人次，合計1,115人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 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從業道德信箱連結： http://www.taisun.com.tw/corporate/stakeholder/ 受理單位：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